融　安　县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融安县浪溪河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融安县桔乡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融安县浪溪河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项目位置

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取水泵站109°25′26.71614″、25°14′39.36254″；引水涵管起点109°25′33.05044″、25°14′35.92502″，至泵房109°25′27.91348″、25°14′38.82181″；输水管起点109°25′26.82718″、25°14′38.58765″，至水厂

109°24′56.74406″、25°14′38.68421″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，新建取水井1座、引水涵管1条、进水前池1座、抽水加压泵站厂房1座、泵站至东圩水厂输水管线长1.410km，输水管为2条圆形钢管，公称直径700mm，壁厚10mm，输水管沿途根据地形设排气阀井和排泥阀井等设施。

一期建设内容：新建取水井1座、引水涵管1条、进水前池1座、抽水加压泵站厂房1座，泵房按6台机组的建筑结构设计，建筑平面尺寸为25.77m×15.88m，水泵机组安装3台(2用1备)；铺设泵站至东圩水厂输水管线一条，长1.410km，采用1条圆形钢管，公称直径700mm，壁厚10mm，输水管沿途根据地形设排气阀井和排泥阀井等设施。

二期建设内容：在一期的基础上，对现有输水管线增设平行的输水管道，也采用圆形钢管，公称直径700mm，壁厚10mm，管道沿途阀井可利用一期已建古树阀井设施；在一期的加压泵站内增加水泵机组3台（3用0备），并配备相应的电气设备。

项目总投资6107.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，占总投资比0.97%。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、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。施工工艺流程：测量放线→管沟土方（石方）开挖→基础处理→垫层铺设→管道吊装下管→管道安装、各种井施工→试压

→清洗→回填。

项目所在地为省级限制开发区域（农产品主产区），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，生态环境属于一般区域。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河流水面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我局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。因此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间，施工场地采取围挡、洒水抑尘，采用湿法作业，车辆密封运输等方式减少粉尘。本项目颗粒物（施工粉尘）和机械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生活废水闭环回用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池、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排入城镇污水市政管网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林地、旱地农灌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及物料运输车辆。项目在施工场地周边围装隔声挡板，经隔声减振后，项目施工厂界处噪声值基本能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昼间标准限值要求。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配套减振基座、软性减震垫，高噪声设备全部布置于室内厂房，依托建筑墙体隔声降噪。定期检修维护设备，杜绝设备异常高噪声现象。确保厂区四面厂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，夜间严控高噪声作业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；一般固废处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）以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

1．陆域生态保护措施。优化线路及施工场地布置，尽量避让生态敏感区域；控制临时占地范围，严禁超范围扰动地表。施工前剥离表土，单独堆存、防护，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迹地生态修复。加强公益林、植被保护，尽量减少林木砍伐；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措施，避开动物繁殖期大规模施工。落实生态专项评价提

出的不可避让论证、生态修复方案。

2．水生生态保护措施。取水工程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，不得挤占河道基本生态用水。施工期生产废水、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处置。管线穿越河道采用顶管/定向钻等非开挖工艺，减少对河床扰动；做好输水管道防渗，防范输水泄漏风险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6年10月16日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融安县 4502020018566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604-450224-04-05-587158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。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　　2026年10月19日印发